

石家庄铁道大学邢台校外教学点 2026 年春季学期

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补充要求

一、毕业设计(论文)要求如下:

学生必须按照毕业设计(论文)辅导教师的要求,写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,认真、独立、保质保量地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,并经指导教师评阅签字后方可参加毕业答辩。对未按时完成设计(论文)或找人代作设计(论文)者取消毕业答辩资格。

毕业设计(论文)字数不少于1万字。

设计(论文)格式要求参看 附件3 河北省学士学位论文写作指南 V1.0-2019。
(<http://jxjy.std.edu.cn/>。通知公告栏)

二、毕业答辩

邢台校外教学点设立毕业答辩委员会,各专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。答辩小组由不少于3名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。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后应交辅导教师评阅,辅导教师写出评阅意见,提出能否参加答辩的建议;答辩环节包括学生自述毕业设计(论文)主要内容及回答老师提问两个环节。答辩结束后,召开答辩小组会议,评定答辩学生的成绩,答辩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在石铁大继续教育学习平台上查询成绩。

三、论文(设计)重复率检测

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均要求进行电子检测查重,答辩前学生需将检测报告和论文(设计)纸质版(以及电子版)交给答辩老师。凡是经维普检测系统检测,重复率超过30%的不得进行论文(设计)答辩和不能申请学士学位。

四、毕业答辩程序

- 1、答辩小组组长宣布答辩小组成员组成;
- 2、学生陈述论文(设计)的主要内容(5~8分钟);
- 3、答辩小组成员提问(3~5个问题);
- 4、学生回答问题;
- 5、答辩小组进行评议;
- 6、形成答辩决议并评定论文总评成绩;
- 7、向学生公布答辩结果。

8、将答辩结果填入《石家庄铁道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过程情况表》，并和答辩过程的详细记录交学院存档。

五、成绩评定

各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的论文(设计)实际水平和答辩的实际情况综合评定毕业论文(设计)的总评成绩。成绩一律采用五分制（5分为优秀、4分为良好，3分为中等，2分为合格，2分以下为不合格）。

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的评定标准如下：

1、毕业论文(设计)（成绩3分及以上）的基本条件：

（1）选题紧密联系社会实际或学科前沿问题，具有较大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；

（2）论文(设计)摘要、目录、正文、附注、参考文献、字数等各项内容完全符合写作规范要求；

（3）论点鲜明，论据充分，材料翔实可靠，结构严谨，逻辑性强，对问题有较深刻的理解，有独特见解和创意；

（4）中外文字表述准确流畅，标点符号、计量单位使用准确；

（5）答辩时能够准确流利阐述论文(设计)主要内容和回答问题；

（6）论文(设计)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或较大的应用价值。

2、合格毕业论文(设计)（2分）的基本条件：

（1）选题基本符合要求，有一定的价值；

（2）论文(设计)摘要、目录、正文、附注、参考文献、字数等各项内容基本符合本办法中写作规范要求；

（3）能理论联系实际，观点正确，论述有理有据，结构基本合理，有自己的见解；

（4）文理通顺，文字表达比较准确；

（5）答辩能叙述出论文(设计)的主要内容，回答问题无原则性错误；

（6）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。

石家庄铁道大学邢台校外教学点

2026.1.22